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索

總收文事由

建

字第

45987

號

訓令

訓令

站屬各執閱

別類

附件

少

抄發調任人員未即隨行之眷屬嗣後赴任不得以親姑隨任報請旅費仰遵照由

稿擬

白錦文

徐若霖
張曉山
張克親
吳志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45987

號

建會字第

號

十月十六日

時封發

十月十六日

時蓋印

十月十六日

時校對

十月十六日

時繕寫

十月十六日

時判行

十月十六日

時核發

十月十六日

時擬稿

十月十六日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省度字第944號訓令為奉

院令調任人員未即隨行之眷屬嗣後赴任不

得以現始隨任報請旅費仰遵照可因

二令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附抄發原令及母令各件

廳長朱○○

先生

會計室

客 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收

事奉院令調任人員未即隨行之眷屬嗣後赴任不得

由現隨任報旅費即遵恩由。

附 件

批 示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省度

字第 944 號

一奉行政院順榮字第八六八九號訓令為調任人

員未即隨行之眷屬嗣後赴任不得以現隨任

報旅費即遵恩由。

八條勿別函令外特以錄原令仰祈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原令一併。

主席陳誠

賢印高元

核對樊希武

抄原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世身九月廿一日渝文字第八六八號部令開
查本府文以受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
十二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七九六號函開准貴處渝
文第第四四〇一號公函為遵批據送監察院呈為調
任赴任人員在修正國用出差旅費規則施行前到
任為眷屬隨任在修正者能否報支眷屬自車費時旅
旅示入等情經陳序發交財政部內委員會審查查該
按報告稱本案審議結果余以修正國用出差旅
費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支給隨任人員
之隨任眷屬舟車費應以在該項修正規則施行以後隨

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之眷屬為限其舊已到任
之人員自不得因眷屬現始隨任而援例請支以上意
見是否查核該處核甘復經擬奉 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照審本意意見并
經相應函達本處與時陳知令知照甘由理會為荷該處核
甘核撥以除核復并系引外查行令知照并附知
以生月查核除引外查行令知照并附知照以
令

院長蔣中正